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 ( 五 ) [1]

### 有关因货物或单证不符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2]

二 00 五年五月七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美国费城经一致通过发表该意见。会议报告起草人：Professor Dr. Ingeborg Schwenzer, LL.M., Professor of Private Law, University of Basel。

主席：JAN RAMBERG

---

编译者加注：本中文版本只对该意见 ( 五 ) 的黑体字规则部分进行翻译。

原文脚注：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是由美国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和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联合资助的一个非官方组织。该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推动并协助本公约条文的国际统一化解释。

二 00 一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巴黎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首任主席，任期三年。来自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 Loukas A. Mistelis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秘书。该咨询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德国 Rome La Sapienza 大学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E. Allan Farnsworth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英国 Oxford 大学 Sir Roy M. Goode 教授；俄罗斯工商业协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Sergei N. Lebedev 教授；瑞典 Stockholm 大学法学院私法学教授 Jan Ramberg；拉脱维亚 Freiburg 大学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Peter Schlechtriem；日本 Kyushu 大学法学院教授 Hiroo Sono；法国 Strasbourg 大学以及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教授 Claude Witz。该委员会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二 00 三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罗马增选西班牙 Carlos III de Madrid 大学教授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和瑞士 Basel 大学教授 Ingeborg Schwenzer 为委员。二 00 四年十月该咨询委员会于西班牙马德里选举 Jan Ramberg 教授为现任主席，任期三年。详情请联系 < [L.Mistelis@qmul.ac.uk](mailto:L.Mistelis@qmul.ac.uk) >。

\* 扬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博士研究员，英国林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电子邮箱：[fanyang22@btinternet.com](mailto:fanyang22@btinternet.com)。

委员：ERIC E. BERGSTEN; MICHAEL JOACHIM BONELL;  
ALEJANDRO M. GARRO; ROY M. GOODE; SERGEI N. LEBEDEV;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PETER SCHLECHTRIEM;  
INGEBORG SCHWENZER; HIROO SONO; CLAUDE WITZ.

秘书：LOUKAS A. MISTELIS

编译：扬帆\*

经该咨询委员会授权翻译此意见中文版本如下：

#### **第四十九条**

- ( 1 )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 a ) 卖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 b ) [...]

#### **意见：**

1. 根据公约第四十九条第(1)款之第(a)小款决定买方是否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时，判断货物不符是否达到根本违约的主要依据是合同条款本身的规定。
2. 如果合同条款本身对根本违约没有明确约定，判断货物不符是否达到根本违约要特别依据购买该货物的用途。
3. 如果货物不符的情形能够被卖方或买方补救，并不至于给买方造成不合理之不便或与履行期不相一致的迟延，则不构成根本违约。
4. 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导致的额外费用或不便并不当然影响对是否存在根本违约的判断。

---

#### **原文脚注：**

2. 该意见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应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法律部国际销售法委员会主席之请，对如下询问作出的答复：

“在什么情形下买方可以根据公约第四十九条宣告合同无效？如果买卖双方没有另行约定或改变公约的任何规定，货物或交付与合同不符在什么情形下公约允许宣告合同无效？”

本意见专注于两种最重要的不符情形，即：货物不符和单证不符。

5. 因单证 ( 如保险单、证书等 ) 不符而宣告合同无效必须诉诸于上述意见 1 至 4 所规定的条件。
6. 在跟单货物买卖中, 如果单证不符的情形能够被卖方补救, 且不至于造成与履行期不相一致的迟延, 则不构成根本违约。
7. 在商品货物贸易中, 没有及时交付相符合的单证通常构成根本违约。
8. 当货物或单证不符未达到根本违约时, 在合理的情形下买方仍然有权扣留货款并拒绝收货。